

嘉義市政府處理違反財團法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115年8月17日府社福字第1151557331號令訂定

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財團法人法事件，依法而為妥適且有效之裁罰，建立執法之公平性，減少爭議及行政爭訟之行政成本，提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或其它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一	未經設立登記，以財團法人名義對外募集財物、辦理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	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	處行為人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第一次：處十萬元罰鍰。 第二次：處五十萬元罰鍰。 第三次：處一百萬元罰鍰。 第四次以上：處二百萬元罰鍰。
二	未經設立登記，以財團法人名義對外募集財物、辦理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其募集所得或無償收受之財物，未依法返還捐贈人。	第十三條第三項、第四項	得予以糾正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行為人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第一次：糾正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五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二次：糾正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二十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三次：糾正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五十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四次以上：糾正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百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或其它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三	以通謀、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手段，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或由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	處行為人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第一次：處十萬元罰鍰。 第二次：處五十萬元罰鍰。 第三次：處一百萬元罰鍰。 第四次以上：處二百萬元罰鍰。
四	財團法人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未以法人名義為之。	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	處行為人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第一次：處五萬元罰鍰。 第二次：處二十萬元罰鍰。 第三次：處五十萬元罰鍰。 第四次以上：處一百萬元罰鍰。
五	財團法人之資金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	處行為人寄託或借貸金額之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第一次：處行為人寄託或借貸金額之二倍。 第二次：處行為人寄託或借貸金額之三倍。 第三次：處行為人寄託或借貸金額之四倍。 第四次以上：處行為人寄託或借貸金額之五倍。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或其它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六	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未有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各款情形，超過當年度百分之十者。	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四項	處行為人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第一次：處三萬元罰鍰。 第二次：處六萬元罰鍰。 第三次：處九萬元罰鍰。 第四次以上：處十五萬元罰鍰。
七	財團法人對其捐助財產、孳息及其他各項所得，有分配賸餘之行為。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	處行為人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第一次：處十萬元罰鍰。 第二次：處五十萬元罰鍰。 第三次：處一百萬元罰鍰。 第四次以上：處二百萬元罰鍰。
八	一、未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送主管機關備查。 二、未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主動公開。 三、報送之相關資料，不符合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規定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或應記載事項，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	第二十五條第四項、第六項	處財團法人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第一次：處三萬元罰鍰。 第二次：處六萬元罰鍰。 第三次：處九萬元罰鍰。 第四次以上：處十五萬元罰鍰。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或其它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九	不遵守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規避、妨礙或拒絕其檢查者。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處行為人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得按次處罰： 第一次：處三萬元罰鍰。 第二次：處六萬元罰鍰。 第三次：處九萬元罰鍰。 第四次以上：處十五萬元罰鍰。
十	不遵守主管機關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所為監督之命令，或規避、妨礙或拒絕其檢查者。	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	處行為人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得按次處罰： 第一次：處五萬元罰鍰。 第二次：處二十萬元罰鍰。 第三次：處三十萬元罰鍰。 第四次以上：處五十萬元罰鍰。
十一	董事或監察人於執行職務範圍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記載不實或毀棄應保存之會計憑證、帳簿或報表。 二、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或不依規定造具表冊送主管機關。 三、違反捐助章程所定設立目的。 四、其他違反財團法人法或財團法人法授權所定之法規命令中有關強制或禁止規定或應為一定行為而不為者。	第二十九條	處董事或監察人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除按次處罰外，主管機關得解除其職務，並通知法院為登記。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除按次處罰外，得解除其職務，並通知法院為登記： 第一次：處三萬元罰鍰。 第二次：處六萬元罰鍰。 第三次：處九萬元罰鍰。 第四次以上：處十五萬元罰鍰。